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恩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7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恩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無資力且無意繳納所購買商品之金額，竟隱瞞其無資力之事實，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玖貳美容公司），向該公司表示要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醫美療程，因玖玖貳美容公司為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約經銷商，故由被告填寫零卡分期申請表交給玖玖貳美容公司，並由玖玖貳美容公司轉交給告訴人審核，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醫美療程，並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22萬2000元，分24期給付，期間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每期應還款9250元。嗣因被告事後僅繳納第1期分期款，自111年6月25日起即未再繳納，且經仲信公司追索無著，並查閱被告之各類所得資料後，始知被告並無資力負擔分期款，因而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  
02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03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04 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  
05 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民事  
06 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在一般  
07 社會經驗而言，其原因非一，或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給  
08 付，或因合法得對抗他造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甚至於債之  
09 關係成立後，始行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  
10 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端。且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  
11 義務，若無足以證明其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  
12 產犯罪之積極證據，自不能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  
13 定，徒以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推定被告自始即  
14 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  
15 0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  
17 賴宜屏於偵查中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  
18 合約書、零卡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表、被告111年度綜合  
1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告與仲信公司徵審人員電話錄  
20 音及譯文各乙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以分  
21 期付款方式，向玖玖貳美容公司購入前揭醫美療程之事實，  
22 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在簽立該分期申  
23 請表時從事網拍，月收入約5、6萬元，但因為我懷孕第3個  
24 女兒後身體不好，所以當時除了需要撫養我的小孩外，也要  
25 支付我自己的醫藥費，導致我後來收入不穩定，無法繼續支  
26 付每月分期款等語。

27 四、經查：

28 (一)被告於111年3月31日前往玖玖貳美容公司，約定每月每期應  
29 付9250元之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入前揭醫美療程。嗣被告  
30 於111年6月23日支付分期款第1期後，即未再按期繳付分期  
31 款等情，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歷次審理時自承在卷，並有零卡

01 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1至25頁），此  
02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自己及其子女花費每月僅2萬200  
04 0元，且當時從事網拍工作，販售健康食品、保養品，月收  
05 入5萬至6萬元等語（原審卷第37至38頁），佐以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陳稱：當時存款尚有7、8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04  
07 頁），則依被告所述月收入及支出，其購入醫美療程時，客  
08 觀上並非無資力支付每月9250元之分期款，是本件應審究  
09 者，乃被告於購買醫美療程時，主觀上是否無支付分期付款  
10 買賣價金之意願而具不法所有意圖，及有無施以詐術致告訴  
11 人陷於錯誤之情形，經查：

12 1.被告之三女於000年0月出生，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13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原審卷第9至10頁），依時間推算，  
14 被告於111年3月31日購買上開醫美療程時應尚未懷孕，佐以  
15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做完手術隔一個月我才知道我懷孕  
16 了，因為懷孕要用到錢，所以我才沒有繳下一期款項；因為  
17 懷孕後身體不好，才沒有穩定收入等語（原審卷第35、38至  
18 39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懷第三胎是意外，且懷孕  
19 時胎象不穩，需吃安胎藥養胎；當時網路競爭太多造成網拍  
20 生意不好，而且還要自己照顧小孩，就無法顧及網拍工作等  
21 語（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可見被告當時並未預料到即將  
22 懷有第三胎，且因此造成其收入不穩定，進而無法依約支付  
23 醫美療程之分期款；又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提供其金融帳  
24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而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乙情，  
25 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3號刑事判決在卷  
26 可考（原審卷第45至61頁），足見被告於簽約後，確實經濟  
27 狀況發生改變，甚而鋌而走險將其金融帳戶販賣予詐欺集  
28 團，以求取得現金度過經濟難關，則被告辯稱其於111年3月  
29 31日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並購入醫美療程時，依其當時工作  
30 收入及每月支出，應可償還每月每期9250元之分期款，惟因  
31 其後續懷孕及網拍收入不佳，導致無法繼續依約支付該分期

01 款，其沒有詐欺故意等語，尚非無據，自難逕以被告事後未  
02 依約給付分期款一情，即認其自始於購買醫美療程時，即有  
03 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

04 2.被告於案發時擔任水柔工作坊負責人，其於本案辦理分期付款  
05 時填載之年籍資料均為真實，且經告訴人徵審人員以電話  
06 向被告照會確認其身分、購買項目、工作及信用、借款狀況  
07 等，有零卡分期申請表、被告與告訴人徵審人員電話錄音光  
08 碟及譯文在卷可稽（偵卷第21頁、第53至57頁、第63頁），  
09 並無冒名或虛偽不實之情形，客觀上即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  
10 術之行為。又本案分期付款係經由告訴人自行評估被告之工  
11 作所得、還款能力、是否需要連帶保證人、信用狀況及各種  
12 交易風險、利弊得失後，而核准並受讓玖玖貳美容公司對被  
13 告之債權，告訴人顯已為交易風險之評估，亦難認有何陷於  
14 錯誤之可言。

15 (三)綜上，本案被告雖有於購買醫美療程並申請分期付款後，自  
16 第二期起即未依約繳付分期款之情事，然被告於購買醫美療  
17 程時，客觀上並非無支付該分期款項之能力，且其因事後懷  
18 孕生產及網拍收入不穩，致無法償付後續款項，已如前述，  
19 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始即無資力或無意願支付分期  
20 款，即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  
21 意，另客觀上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施以詐術之行為，自不能僅  
22 以被告事後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即認其有詐欺犯行。檢察  
23 官所舉證據並不足以使本院排除合理性之懷疑，以形成被告  
24 犯有如起訴書所指犯行之確切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25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被告被訴詐欺犯行  
26 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法則，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 27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

29 1.美容保養課程，非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絕對必需品，會購買此  
30 商品者，於選購之初，通常會先考慮自己是否有多餘之金  
31 錢，始會決定是否要選購此非日常民生之絕對必需品。被告

01 為成年人，對於自己是否有能力支付此商品之分期款，應知  
02 之甚稔。因此，被告於購買上開商品時，信已充分衡量自己  
03 之財力狀況，其若無心存詐欺犯意，應不會率然購買此商  
04 品，並聽任其支付不能，況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自己及子  
05 女花費每月僅2萬2000元，且當時從事網拍工作，月收入5萬  
06 至6萬元等語，而被告所購入上開美容課程，每月每期僅需  
07 支付分期款9250元，若被告無詐欺犯意，應有足夠積蓄足以  
08 支付上開分期款。如被告無多餘存款，應當深知自己將無法  
09 依約支付分期款，卻仍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前揭商品，難  
10 謂被告無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又倘若被告無詐欺犯意，縱其  
11 事後有家庭因素或個人變故，亦應會於屆期不能給付分期  
12 時，即積極主動與告訴人公司聯絡，協商如何續行支付分期  
13 款，不會聽任其支付不能，始符常情。

14 2.本件屬於小額分期付款，且無法律明文規定告訴人公司於事  
15 前應有對被告充分徵信之義務，若仍課予告訴人公司上開義  
16 務，除有妨害社會經濟交易之活絡，且屬過苛。故無法僅因  
17 告訴人公司未對被告充分徵信，及未酌被告上開不合常情一  
18 節，即遽認為被告無詐欺之犯意。原判決未審酌上情，竟諭  
19 知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  
20 法之判決等語。

21 (二)本院查：

22 1.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應於購買本案商品時衡量自己財務狀況，  
23 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並聽任其支付不能，自當有詐欺之  
24 不確定故意等語，然本案被告之所以無法支付後續分期款，  
25 係因事後意外懷孕且身體狀況不佳，及為照顧小孩難以兼顧  
26 日益競爭之網拍工作，致其每月收入驟減等情，業如上述，  
27 上訴意旨所指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不無依被告事後  
28 未能依約給付分期款之事實而為不利被告之推論，自無足據  
29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因無法依照告訴人要求之先支付  
30 頭期款10萬元，餘款分期之調解條件而未能調解成立，有臺  
31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考（原審

01 卷第71頁)，可見被告事後並非無償還債務之意，況且，縱  
02 被告事後未積極與告訴人協商處理債務，仍僅屬民事債務不  
03 履行範疇，自難以此逕認被告自始即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4 之詐欺犯意。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陳，尚難憑採。

05 2.按現今社會消費型態，分期付款買賣乃相當普遍之情形，於  
06 高價產品或服務買賣中，更屬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交易常  
07 規，其目的乃係提供消費者不須一次付清而購置所需物品或  
08 服務，減少消費者現金壓力；再按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論  
09 起因於借貸、買賣、出租、合夥、投資、跟會、承攬工程、  
10 提供勞務或其他法律行為，性質上均屬私法行為；而任何與  
11 金錢有關之交易或營利活動，都有正常風險，高利潤之投資  
12 活動或高利息之借貸行為，尤其具有極高之風險；事前選擇  
13 交易、借貸或投資對象，預防或避免可能之交易損失，是每  
14 一個從事交易之現代人應具備之常識。查本案被告購買醫美  
15 療程申請分期付款時，業經告訴人徵審人員以電話照會被  
16 告，並知悉被告使用信用卡之往來銀行及被告借款狀況等  
17 情，已如上述，自難謂告訴人於核准本案分期付款前未對被  
18 告充分徵信，更何況，告訴人無論是否對被告為事前徵信一  
19 事，尚不得據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  
20 指，亦難憑採。

21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  
22 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  
23 價，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結果，復未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  
24 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5 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31 法官 陳宏瑋

法官 陳茂榮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